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7F001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环保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自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自环保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除2022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679,040,351.05元超过董事会批准的6亿元额度外,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自环保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自环保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2号)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0,266.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XYZH/2021CDAA7068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24,969,949.6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	116,794,872.19
3.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利息收入	1,990,000.00 995,027.86
4.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768,020,809.66 125,191,245.40 38,493,627.78 119,448,036.38 721.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0,005,664.99

注1: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为117,780,266.0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6,794,872.20 元，未支付发行费用为 985,393.89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24,969,949.6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780,266.09
3.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3,515,420,000.00
利息收入	14,181,453.99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4,034,350.57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194,460,351.05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25,191,245.40
置换募投项目使用承兑资金*	121,373,039.8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9,592,762.6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77,968,926.24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5,446.7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233,716.22

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73,489.31 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 1,076.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科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633453817	活期	238,412.5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122623354519	活期	4,771,824.49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431500100100108140	活期	8,002.79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成都银行蜀光路支行	1001300000938138	活期	8,035,714.40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8111001013000777771	活期	19,179,762.0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2,233,716.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和上市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32,599,280.7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CDAA70704）。

公司 2021 年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79,040,351.05 元, 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天	100,000,000.00	1.39%或 4.45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4 天	110,000,000.00	1.4%或 4.4500%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1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天	25,000,000.00	1.30%-2.90%
成都银行蜀光路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 天	35,000,000.00	保底收益 1.54%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 天	5,000,000.00	1.5%或 2.49%或 2.83%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天	130,000,000.00	1.5%或 2.73%或 2.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FGG2203A02/2022 年 3 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2 期	保本保收益型	3 年	100,000,000.00	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67,044,628.22	2.00%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成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	6,995,722.83	2.09%
合计				679,040,351.0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余额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额度。202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七天通知存款”共计 22,838.85 万元确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1.50 亿元，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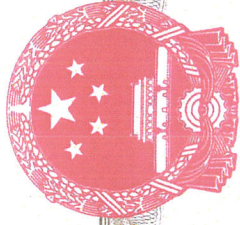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40,71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9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41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412.60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否	47,000.00	45,361.80	45,361.80	9,005.25	-25,678.27	43.39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否	26,500.00	25,576.33	25,576.33	1,742.30	-20,898.88	18.29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090.18	16,090.18	16,090.18	761.62	-13,831.12	14.04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6,400.47	6,400.47	6,400.47	967.55	-4,175.30	34.77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7,290.19	47,290.19	31,622.58	-3,722.80	92.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44,099.30	-68,306.37	51.4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44,099.30	-68,306.37					

中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等。2022年下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成都市受高温限电和重度污染天气管控持续影响，施工进度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3月。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2,519.12万元，已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募集资金划转置换。其中：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8,230.15万元；2、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196.54万元；3、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1,175.85万元；4、氢能源燃料电池研发能力建设项目916.5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40,500.00万元、定期存款10,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17,404.04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区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存款3,223.37万元、结构性存款40,500.00万元、定期存款10,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17,404.0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p>截至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73,489.31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1,076.71万元。</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勤, 顾生荣, 李隽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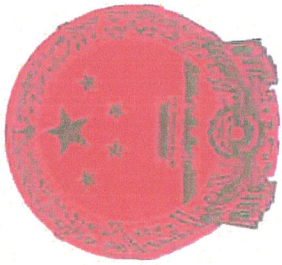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7日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年/月/日



姓名 Full name 黄志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02680130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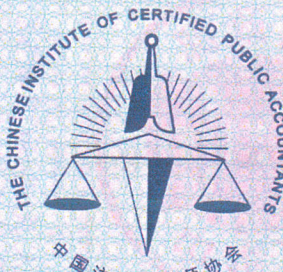


姓名: 黄志芬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9
2012.6.7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21日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宋晋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42472062802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宋晋平
证书编号:510100243091

证书编号: 5101002430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5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